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254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EYN2Q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發布「**公教人員個人專  
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**」，並  
自112年12月2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  
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  
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